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 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 负责拟定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
-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5)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
- (6)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8)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0) 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
-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
-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
- (14)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
- (15) 负责全县组织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监督检查，依职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 (16) 负责全县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 (17) 负责全县流通领域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18)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 (19)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 (20) 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 (21) 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
- (22) 扶持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建立完善全县小微企业名录工作。
- (23)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一级主管部门包括局本级和兴县检验检测中心。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股，经济监督稽查队，行政审批股，市场主体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

管理股，信用信息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计量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保化股，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检测股，食安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认证股。检验检测中心下设办公室和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2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51	200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1	389.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18	13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3.00	33.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20	171.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7.10	本年支出合计	2727.10	2727.1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727.10	支出总计	2727.10	2727.1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27.10	272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51	2003.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3	34.23					
2010350	事业运行	34.23	34.2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9.28	1969.28					
2013801	行政运行	617.94	617.9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00	4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5.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0.40	170.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3.88	233.88					
2013850	事业运行	810.71	810.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35	8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1	38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21	38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7	6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36	16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0	108.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7	5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8	13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8	13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0	28.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0	3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	12.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23	4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	3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0	3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0	1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0	1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0	171.20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7.10	2153.46	57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51	1462.87	540.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3	34.23	
2010350	事业运行	34.23	34.2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9.28	1428.64	540.64
2013801	行政运行	617.94	617.9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00		4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5.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0.40		170.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3.88		233.88
2013850	事业运行	810.71	810.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35		8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1	38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21	38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7	6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36	16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0	108.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7	5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8	13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8	13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0	28.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0	3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	12.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23	4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		3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0		3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0	1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0	1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0	171.20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2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51	200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1	389.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18	13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3.00	33.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20	171.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7.10	本年支出合计	2727.10	2727.1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27.10	支出总计	2727.10	2727.10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7.10	2153.46	57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51	1462.87	540.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3	34.23	
2010350	事业运行	34.23	34.2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9.28	1428.64	540.64
2013801	行政运行	617.94	617.9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00		4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5.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0.40		170.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3.88		233.88
2013850	事业运行	810.71	810.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35		8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1	38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21	38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7	6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36	16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0	108.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7	5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8	13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8	13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0	28.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0	3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	12.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23	4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		3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0		3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0	1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0	1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0	171.20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3.46	1984.71	168.75
工资福利支出		1831.43	1831.4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8.00	608.0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6.69	286.6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20	44.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1.86	251.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7.36	167.3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8.00	108.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99	67.9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97	12.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43	50.4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71.20	171.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73	62.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5		168.7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23		4.23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82		3.82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3.86		3.8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0.92		20.9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6.61		36.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7.13		47.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		18.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8	153.28	
离休费	离退休费	20.86	20.8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9.42	89.4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	3.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4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0	1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合计	14.00	14.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7.88	147.88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88	147.88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3.64	573.64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3.64	553.64				
H市场局食品抽检经费	95.00	95.00				
H市场局食品安全工作协调经费	43.88	43.88				
H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培训费	10.00	10.00				
H市场局机关基层所办公场所运行保证经费	12.00	12.00				
H车用柴油尿素抽检清洁煤项目	60.00	60.00				
创卫工作经费	33.00	33.00				
H兴县置换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瓶	60.00	60.00				
电梯抽检	21.40	21.40				
兴县市场局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5.60	5.60				
24年党建工作经费	1.00	1.00				
24年食品抽检经费	30.00	30.00				
24年车用柴油尿素和清洁煤抽检	20.00	20.00				
24年马才元伤残补助	2.88	2.88				
24年食品安全协调经费	60.00	60.00				
24年置换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瓶	2.00	2.00				
24年专利申请及授权奖励经费	0.10	0.10				
24年特种设备抽检经费	2.00	2.00				
H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40.00	40.00				
H市场监管宣传工作经费	3.17	3.17				
H乡村振兴下乡补助	13.60	13.60				
G长期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8.00	28.00				
兴县餐饮行业协会工作经费	10.00	10.00				
兴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00	20.00				
H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费	5.00	5.00				
H禽畜产品检验检测经费	5.00	5.00				

H农产品检验检测经费	5.00	5.00				
H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费	5.00	5.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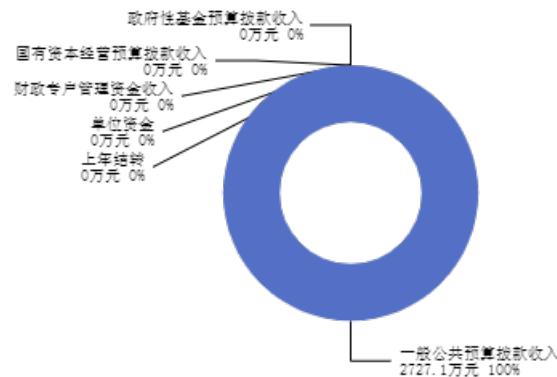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2,727.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27.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31.89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比去年大幅度下降，例如食品抽检今年预算30万元，而全年预算95万元。其他项目的预算也基本一样。；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727.1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727.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31.89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比去年大幅度下降，例如食品抽检今年预算30万元，而全年预算95万元。其他项目的预算也基本一样。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2,727.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27.1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27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3.46万元，占78.97%；项目支出573.64万元，占21.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2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27.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727.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3.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2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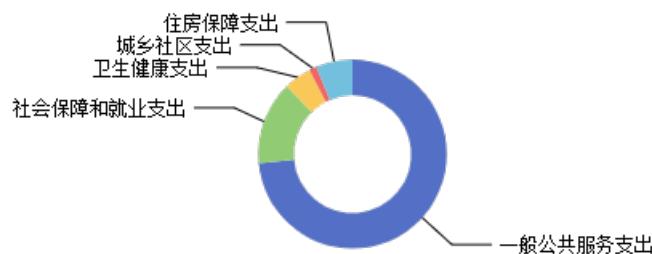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27.10万元,比上年减少5.54万元,下降0.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27.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3.51万元,占7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21万元,占14.27%;卫生健康支出130.18万元,占4.77%;城乡社区支出33.00万元,占1.21%;住房保障支出171.20万元,占6.2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153.4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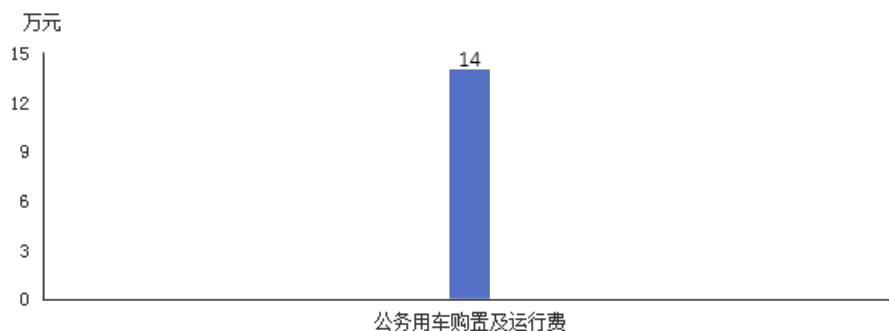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984.7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68.7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局本级及兴县检验检测中心等2家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增加12.51万元，下降增长7.80%，原因是人员人均公用经费比去年下降。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727.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3.46万元，项目支出573.6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2个单位（包括局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727.1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6个，共计金额573.6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114.7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458.8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303.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52.8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75.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G长期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部门有关政策,4个编外人员,每人每年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积金等)7万元,全年28万元。									
立项依据		人事部门政策、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4个编外人员的正常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关规章制度及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年底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4个编外人员的正常生活水平。			保障4个编外人员的正常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	4个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	4个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7万元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7万元				
			总支出	≤28万元		总支出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年收入	≤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年收入	≤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安排就业人数	4人	社会效益指标	安排就业人数	4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编外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赵晓平	经办人:	武秋平	联系电话:	13132980046	填报日期:	2023123018492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食品安全协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准确掌握我县食品安全状况,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按照《“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到2024年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为此,需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的各项工作。通过对各乡镇食品站所的经费支持,使得乡镇可以更好的发挥食品安全的监督作用。同时,要加强抽检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宣传力度,使全县人民人人皆知。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晋安协委办[2011]66号文件以及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极大地保障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关规章制度及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极大地保障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极大地保障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5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5个					
			食品执法人员	≥105人		食品执法人员	≥105人					
			全县食品安全保障覆盖率	100%		全县食品安全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县人民食品安全保障覆盖	100%	质量指标	全县人民食品安全保障覆盖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总费用	≤60万元	成本指标	总费用	≤6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食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负责人:		赵晓平	经办人:	武秋平	联系电话:	1.3133E+10	填报日期:					
						2024041516	5338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H兴县置换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瓶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我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液化石油气用户也与日俱增,近几年来,通过天然气改造,截止2023年底统计全县液化气用户大约1万多户,我县液化气充装站目前共有自有产权气瓶不到2000只,都在检验合格年限以内,剩下8000多只都是久失修未检验的气瓶,大部分都已达到报废的年限,加上大部分用户安全意识淡薄,缺乏正确使用的常识,给居民家庭和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我县此项工作2015年县政府拨款100万元启动并列为重点工作进行,首先在蔚汾镇展开,后停滞了几年。今年准备在全县所有乡镇开展置换。预算置换过期报废气瓶的资金60万元,以消除年久失修未检验的气瓶给居民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安全隐患。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需要对我县的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瓶进行置换,以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瓶进行置换,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关的规章制度点及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瓶进行置换,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对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瓶进行置换,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置换液化气瓶	≥10000个	数量指标	置换液化气瓶	≥10000个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单价	≤60元	成本指标	单价	≤60元
			总费用	≤60万元		总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安全隐患	大幅度减少		安全隐患	大幅度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液化气安全周期	适当延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液化气安全周期	适当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赵晓平	经办人:	武秋平	联系电话:	13132980046	填报日期: 2024020408 563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H市场局食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次申请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用于兴县开展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17号)“到2023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故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增加幅度视财政收入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抽检550批次,2024年申请抽检650批次,预计经费85万元。另外,结合全县食品放心肉菜超市创建工作,申请食品快速检测试剂购置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17号),结合我县实际,兴县按30万人计算,每人每年按3元/人/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17号)、有关的规章制度点及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保证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	≥650批次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	≥65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合格	≥95%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合格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1462元/批次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1462元/批次
			总费用	≤95万元		总费用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全县人民	食品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全县人民	食品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货运车辆尾气的排放	大大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货运车辆尾气的排放	大大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赵晓平	经办人:	武秋平	联系电话:	1.3133E+10	填报日期:	2024010318 3645

欠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用柴油尿素抽检清洁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兴县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击销售、使用不达标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行为,从严查处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另外,负责全县清洁煤质量监管化验工作,两项需经费6000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车用柴油尿素和清洁煤量值稳定,减少大气污染,确保广大用户和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关规章制度和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县车用柴油尿素和清洁煤量值稳定,减少大气污染,确保广大用户和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我县车用柴油尿素和清洁煤量值稳定,减少大气污染,确保广大用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车用柴油尿素	≥700批次	数量指标	抽检车用柴油尿素	≥700批次
			抽检清洁煤	≥300批次		抽检清洁煤	≥30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6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600元/批次	
		总费用	≤60万元		总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县车用柴油尿素	符合国家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县车用柴油尿素	符合国家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货运车辆尾气的排放	大大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货运车辆尾气的排放	大大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赵晓平	经办人:	武秋平	联系电话:	1.3133E+10	填报日期:	2024010319 39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

主管部门(盖章) :

评价部门名称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资金来源:		2727.10万元							
		(2)									
		资金结构:		2153.46万元							
		(2)		573.6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通过食品、药品、产品等市场监管有效维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在职人员控	100%		3					
			“三公经费”	≤0		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3					
			预算控制率	100%		3					
			公用经费控	100%		3					
			“三公经费”	100%		3					
			部门结转结	资金结余结	无结余	2					
		政府采购管	政府采购执	100%		2					
			管理制度健	制度相关制		2					
			资金使用合	符合有关规		3					
		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时间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	有完整资产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确保全年	0次		2					
			组织开展食	≥4次		2					
			全县学校食	≥95%		2					
			全面完成省	≥800次		2					
			年内个体工	≥5%		2					
			年内注册商	30件		2					
			开展特种设	0次		2					
			按需求开展	≥100%		2					
		质量指标	开展 3.15	≥3场次		2					
			完成目标任务	≥100%		2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00%		3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	通过开展食	≥95%		15					
		社会效益指	通过开展食	≥98%		20					
		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90%		10					
			总分			100					

说明: 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 数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数量,如就业人数增加5000人。

3. 质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质量,如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 时效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时效,如应急处置及时性95%。

5. 效果指标指部门履职和重点工作所达到的效果,如PM2.5同比下降20%。

6.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按权重占比各半分别填报,也可以依据所有责任目标填报综合指标。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辆，实有9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4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兴县财政局文件：兴财购【2024】90号“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版）的通知》的通知”。

（二）其他

无。

兴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购〔2024〕90号

兴县财政局关于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2024版）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2024版）（晋财购〔2023〕5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2024版）自2023年12月29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

废止。》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吕财购(2023)19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县财政局采购办

2024年1月22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 2 —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